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LCP材料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本协议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仅为三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三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
- 三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期与台湾上市公司联茂电子集团的下属公司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茂”或“甲方”）及上海伦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奈”或“丙方”），三方基于良好信任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就 LCP 薄膜产品的研发与量产等领域进行深度交流与合作，共同寻求 LCP 薄膜材料在电子通信、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等多领域的应用，促进新材料的技术进步和市场新应用推广，三方达成一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馨晔

注册日期：2006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23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华峰路 2 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联茂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伦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良

注册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金都西路 888 号 E 栋一楼-1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伦奈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合作原则及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决定建立全面和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三方在后续合作签署的相应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背景

(一)甲方是台湾上市公司联茂电子集团的下属公司，是一家主要以研发和生产柔性覆铜板及覆盖膜、硬质铜箔基板及玻璃纤维胶片的的企业，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

(二)乙方作为优秀的新材料领域上市公司，专注于 LCP 全系列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乙方在 LCP 树脂合成及材料应用领域拥有自主核心技术，正全面推进自主开发的 LCP 薄膜在 5G/6G 高速高频通信等多领域的应用推广。

(三)丙方主要销售电子产品介质膜、保护膜、胶带以及离型膜，是在电子通信领域一家知名企业，与多家电子通信企业有着长期合作，具有极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四)甲乙丙三方旨在通过紧密合作，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三方将充分发挥技术互补、资源互补和产业链互补的优势，共同携手就 LCP 全系列薄膜产品研发和应用开展深度合作，推动乙方 LCP 薄膜作为基材在电子通信、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等多领域进行规模化产业应用，实现协力联合，携手对整体行业的培育和推广。

三、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就 LCP 全系列薄膜产品的验证、量产及商业应用进行全面合作，三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借助乙方产业上游技术优势以及自主开发的国产 LCP 薄膜产品，以及甲方在柔性电路板上的应用技术经验优势和在电子通信等领域下游产业的客户及市场优势，丙方在终端客户以及电子通讯领域的丰富资源和卓越的市场开拓能力，共同对 LCP 薄膜产品进行验证和应用推广。

乙方负责开发和批量化生产性能优异的 LCP 薄膜产品，甲方负责开发生产出满足下游应用的覆铜板产品，丙方负责新领域市场开拓，共同推动下游核心客户进行产品验证和批量使用。

四、合作期限

三方合作期限为叁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优秀的新材料领域上市公司，专注于 LCP 全系列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 LCP 树脂合成及材料应用领域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并作为国内唯一可以批量化生产 LCP 薄膜产品的公司，正全面与核心客户们推进 LCP 薄膜在各个领域的验证和批量应用。

随着国内通信技术的持续迭代和发展，LCP 材料凭借其低介电损耗等特性，将是毫米波信号频段中最合适的通信基材，在新一代通信基站、移动终端等市场中有着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

此次三方战略合作，有利于共同推动三方下游终端核心客户进行产品验证，加快 LCP 薄膜作为基材在各个领域的规模化使用，实现协力联合，携手对整体行业产业端的技术升级和推广。

本协议书的签署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三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三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

2、三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3、备查文件：公司与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伦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